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 (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场多空平衡机制，中证金融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机制优化成功经验和业务实践，对沪、深主板转融券机制进行优化，修订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相关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整合转融券业务相关规则。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框架下，将《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条文内容，调整后纳入《业务规则》。

（二）吸收科创板、创业板转融券优化措施，统一各板块转融券业务处理。将科创板、创业板已实施的转融券优化措施推广到沪、深主板，整合并统一各板块转融券业务处理。一是允许中证金融将从战略投资者借入的配售股票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开展融券等业务；二是允许自主协商期限、费率，并可协商灵活展期和提前了结；三是实现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成交，允许证券公司将实时借入的证券提供给我客户开展融券交易；四是调整单笔转融券申报的上下限数量，统

一沪深市场转融券申报、撤单时间；五是扩展证券公司转融通借入证券的用途，如用于做市与风险对冲等，预留制度空间。

（三）结合相关规则修订和业务实践完善业务规则。一是结合沪深交易所股票退市制度修订情况，完善退市股票转融券处理机制；二是根据上位法规修订情况，调整规则部分条款表述；三是响应市场需求，适当调整展期申报限制要求，便于未来实现归还当日申请转融券约定申报展期，方便参与者更加灵活的申请展期，减少由于证券涨停等原因导致的归还违约；四是结合业务实践，调整部分条款的表述。

二、《业务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业务规则》修订，不改变原有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并统一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一是明确中证金融可以将借入的战略配售股票出借给证券公司；二是明确规定约定申报方式下的转融券期限、费率可以协商确定，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成交并实时调整证券公司账户可交易余额；三是对非约定申报方式的期限费率、转融券成交匹配、转融券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二）优化并统一转融券交易展期、提前了结相关规定。一是明确展期、提前了结的申报、撤单时间，出借人和借入人应在同一交易日提交展期、提前了结的申请；二是对展期

数量、展期期限、展期和提前了结的费率进行规定；三是适应性修订转融券约定申报清算交收环节的相关表述。

（三）强化业务风险控制。一是增加暂停证券公司参与转融通服务的情形，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在开展转融券业务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四）完善退市标的转融券处理。一是提升业务规则完备性，增加对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转融券处理规定；二是提升处理灵活性，增加规定转融通标的证券终止上市的，可以协商提前了结，并增加现金或其他等价物了结作为兜底条款以应对极端情况。

（五）为业务发展提供配套机制。一是明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中证金融可以将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用于做市、风险对冲等；二是统一沪深市场转融券申报和撤单时间，将接受转融券申报的时间统一调整为 9:15，将最晚撤单时间统一调整为 15:00；三是统一转融券单笔申报数量上下限，将上限由 100 万股提高至 1000 万股，同时将下限由 1 万股下调至 0.1 万股；四是取消保证金比例上、下限要求；五是中证金融提供信息交互平台，为证券公司和出借人提供信息交互服务。

（六）其他适应性修改。一是调整权益处理、处分保证金的相关文字表述；二是结合归还差错处理实际，将错还存托凭证纳入错还资金、证券的情形一并考虑，合并并调整差

错处理相关条款；三是增加出借人的释义，并明确存托凭证比照股票处理；四是根据证监会〔第137号令〕《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结合修订后的《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将本规则报证监会批准修改为报证监会备案，并调整修订后规则的施行时间；五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向人民银行备案，我公司暂无相关业务资格，删除征信表述；六是其他文字表述调整。

三、收到的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在《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了部分市场机构和个人提出的一些有益意见和建议。

（一）涉及具体条款内容且无上位规章限制的意见，采纳吸收。一是按目前实际做法对转融资期限档次、申报金额限制、费率参考标准、展期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二是删除权益补偿不展期的相关表述，为后续允许权益补偿合约展期预留空间；三是明确停牌期间不提供转融券服务的具体类型。

（二）有上位部门规章限制的意见，本次未采纳，后续积极研究推动。一是放开转融券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限制；二是放宽单只证券转融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可流通市值10%的限制。

（三）《业务规则》中无限制或已预留空间的建议，后续加紧推动落实。一是推动个人投资者、年金基金、信托产

品、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参与出借；二是优化转融券业务计费方式；三是允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借入证券用于风险对冲；四是优化转融券约定申报合约归还机制，按一对一原则匹配归还；五是实时撮合展期申报并实时反馈结果；六是将 ETF 推动纳入转融通标的证券范围。

此外，为增加规则整体可理解性，还精简、修改了部分条款表述。